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顯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顯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嗣於同（22）日1時36分許，其騎乘機車離開燒烤店後，行經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與中華路口」補充更正為「嗣於同（22）日1時35分許，接續前開犯意騎乘機車上路。並於同日1時36分許，行經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與中華路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許顯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先後酒後駕車之舉，係基於同一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在密切接近時間接續實施，過程延續，未有遭警查獲而中斷等情，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侵害法益亦屬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單一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

01 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
02 1項第1款並未修正，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
04 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
05 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
06 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
07 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
08 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
09 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仍
10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
11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並審酌被告本案為其
12 初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尚無從重量刑予以矯治之必要；兼衡被
14 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本案幸未
15 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
1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周素秋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5 分之0.05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7號

15 被 告 許顥耀 (年籍詳卷)

1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許顥耀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0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20 ○○路000巷00弄00號3樓居所飲用伏特加調酒後，其呼氣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之程度，仍於翌(22)日0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23 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4 路，前往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上燒烤店。嗣於同(22)日1
25 時36分許，其騎乘機車離開燒烤店後，行經高雄市大社區金
26 龍路與中華路口，因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
27 酒味、臉部潮紅，而於同日1時3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顥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有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5 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鍾岳璵